

當前中日關係之發展

學術座談會紀要

本
中
國
大
陸
組

一、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二、時 間：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廿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三、地 點：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會議廳

四、主 席：張京育

五、討論主題：當前中日關係之發展

六、討論題綱：

(一) 中華民國與日本關係之發展

(二) 中共與日本關係之發展

(三) 論「光華寮」案之發展

張主任京育先生開幕詞：

今天上午要利用兩個多小時，討論海峽兩岸也就是中華民國復興基地及中國大陸與日本的關係，特別感謝中心外學者蒞臨參加座談會。會前先簡單介紹諸位貴賓：日本交流協會總務部長久保田真司先生、本校的王兆徽教授、文化大學王友仁教授、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會副主任委員陳鵬仁先生、臺大許介鱗教授、政大外交系趙國材主任。

我們知道，日本為中國的鄰居，有長期密切的關係，包括文化、經濟、政治、宗教等，早年中國交流到日本的多，近年來則日本交流到中國的多。在民國六十一年中日斷交前，日本與中華民國的關係相當密切，維持全面的關係，與中共則維持經貿關係。中日斷交後，日本加強了與中共的關係。但是由於日本與中華民國仍有深厚的友好關係，因而中日交流仍繼續不斷，不論貿易、高層人員交流、觀光方面，在近十年來均有非常蓬勃的發展。去年「蔣公遺德顯彰會」日本各界熱烈參加，無懼於中共恫嚇更屬顯例。

反之，日本與中共建交後，中共企圖藉此孤立中華民國，也希望自日本得到資金、技術與管理經驗，而日本則寄望於中國大陸的資源與市場，同時也重視大陸的地緣位置。但我們必須了解，中共非自由體制，它的政策常有快速轉變，中共也不認真執行商業合同與契約，因而外界與中共建立經貿關係，並不容易而且阻礙甚多。此外，因為中共處心積慮想消滅中華民國，以致處處干涉其他國家與中華民國的關係，光華寮就是最近的一個例證。

現在我們請三位報告人做引言報告：

張隆義先生發言：中華民國與日本關係之發展

中華民國與日本目前雖然沒有外交關係，但是在經濟與貿易方面的關係，却沒有受到政治的影響，而日益發展。中日雙方的貿易額在一九七二年斷交時為十四億二千萬美元，一九七三年增為二十二億五千萬美元，以後亦不斷成長，去年則已達到一百二十八億美元。日本企業對我國的投資方面，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的統計，從一九五二到一九八五年的三十四年間，約有九百件，投資金額達到十一億三千萬美元。但僅一九八六年一年間，投資件數就有八十八件，金額更高達二億五千四百萬美元，呈現空前的熱潮，比前年度成長百分之七十四，這當然也受到日圓自前年九月大幅升值以後，日本產業紛紛外移的影響，而臺灣是日本廠商最主要的目標之一。在技術合作方面，從一九五二到一九八六年經我國經濟部核准的技術合作件數，日本為一千五百四十八件，佔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三點八，僅去年一年中日日本共有一百零五件，居第一位。

臺灣是一個理想的投資地方，政治穩定，勞工教育水準高，公共設施完備，政府對外資亦採歡迎的態度，日圓的升值，使日商在我國投資其成本更為有利，加上關稅、運費，仍比在日本國內生產更為合算，於是將生產工程的一部份移至臺灣，產品完成後再回銷日本或其他地方，這種國際分工關係一旦形成的話，日圓的升值將造成中日貿易結構的轉變契機，同時也將促進中華民國產業結構的轉變。不過，我們也要努力抑制臺幣的過度升值，以免喪失有利的因素。

由於中日兩國貿易結構的不同，貿易額的增加也使我國對日輸出和輸入的差距愈形擴大，造成巨額的對日貿易入超。一九八一年我國的對日貿易赤字曾達到三十四億四千萬美元，後來因為我國採取禁止部份日貨進口，以及國際經濟景氣的下降，一九八二年對日貿易赤字亦減為二十四億美元，但當景氣復甦後，對日貿易赤字又再度上升，去年日圓對美元的匯率雖然大幅上升，但我國對日貿易赤字不但沒減，却隨著貿易量的增加而繼續上升，達到史上最高紀錄的三十七億美元。臺灣經濟研究所曾經試算過，我國對美出口一美元，其中有百分之二十八係自日本進口。因此，某種程度的貿易不平衡是可以忍受的，可是貿易赤字的過度增加，決不是良好的現象，維持適度的平衡是雙方必須努力的目標。

為改善中日貿易的不均衡，基本上我國必須努力擴大對日輸出，但日本也必須改善許多不合理的措施。例如對我國烏龍茶的關稅上的差別待遇，及對農漁產品查驗故意拖延等看不見的非關稅障礙，阻礙我們對日輸出，必須繼續與日本政府進行交涉，要

求改善。

中日兩國不僅在經貿方面有極密切的關係，在雙方民間的往來亦相當頻繁。去年日本到臺灣的旅客已達到六十九萬六千六百八人；另一方面，中華民國國民到日本旅遊的人數，去年亦有三十二萬九千人。到中華民國的外籍旅客以日本人為最多，在赴日旅遊的外國人中，中華民國亦僅次於美國居第二位。中日雙方互訪人數，自一九八四年以來，已超過一百萬人了。

在目前中日雙方經貿與民間往來的頻繁與緊密關係中，雖然我國以亞東關係協會，日本以交流協會，作為彼此溝通的管道，但是由於代表機構性質的限制，已很難充分應付需要了。為了促進中日間的關係，使兩國間的問題能夠更圓滿順利的解決，有必要開拓政治層面的關係。

中日斷交後，雖然正式外交關係斷絕了，但是日本自民黨有識國會議員則成立「日華關係議員懇談會」，積極促進與中華民國的親善關係。懇談會多年來在灘尾弘吉會長的領導下，力量日益擴大，至今會員人數已增至二百四十三人。另外，在野的民社黨亦有「日華懇談會」，以擴大中日交流，目前該親善會成員亦有六十人之多。其他一些過去偏向中共的國會議員，如田川誠一和河野洋平最近亦改變態度到中華民國訪問。又從去年日本各界為感念 蔣公「以德報怨」的恩德，在日本各地舉辦各種前所未有的大規模追思遺德活動，從活動普遍而深入日本全國各地，獲得熱烈響應與支持的情形來看，日本民間對中華民國具有深厚的感情。

我們要開拓中日雙方政治層面的關係，正可加強對日本國會議員的外交及強化與日本各政黨的關係，在國會為我國爭取權益。如日本國會議員為「原臺灣人日本兵傷殘賠償問題」成立一起黨派的組織，要求在國會立法與編列預算便是一個良好的例子。今後亦可以在良好的既有關係之基礎上，要求與中華民國締結條約以強化法律關係，類似美國的「臺灣關係法」，積極的對「日華關係法」的內容加以檢討，並成立法案。

不過，由於許多日本新聞媒體過去長期以來為了討好中共，未能善盡忠實報導的責任，對於與日本關係密切的中華民國的消息，時常故意加以漠視，以致一般日本民眾對中華民國的真實情況並不真正瞭解，而無法發揮輿論的力量幫助我們。日本新聞媒體的偏差報導態度，雖然近年已逐漸有所改善，但離理想還遠，因此我們必須加強對日宣傳工作，包括對日廣播，以彌補日本新聞界的偏頗現象。並站在對等的立場加強文化交流。以教育文化界為例來說，教授、作家、藝術家、青年學生等相互訪問，或舉行不定期的學術研討會都是很好的方法，其他文化資料的交換、書籍的交換也會有相當的效果，對兩國國民的親睦與認識會有不少的貢獻。在長期的計劃上，我們必須成立日本問題研究中心，培訓日本的專家及對日交涉人才，並作為政府的諮詢機關，提供切合需要並且具體有效的建議。

中日關係的變化，常與中國大陸情勢的變化互為消長。日本對中國大陸市場一直存着幻想，雖然日本過去幾次「中共熱」都

很快地被澆上冷水，而逐漸清醒過來，但是這種幻想依然沒有完全消退。最近日本東芝機械公司違反對共產國輸出限制協定，將戰略技術賣給蘇聯而遭到美國指責的事件，希望能給日本一個警惕，就是為一時的利益，而提供技術和援助給不同政治體制、相互對立的集團，會帶來無可彌補的安全上的危害。基於此，日本應慎重考慮與中共間的關係。最後，基於政治上兩利，在經濟上互利之原則，本人深信今後中日關係將會有進一步的發展。

趙倩先生發言：中共與日本關係之發展

自一九七二年九月中共與日本「關係正常化」以來，至今已滿十五年，但是，雙方關係的裂痕却在日益擴大中，現正陷於最低潮時期。因為雙方關係完全建立在重利輕義的虛偽架構上，所以在互相利用和需求的關係基礎上，既有彼此猜疑的先天性缺陷，也就必有隨時發生摩擦的後遺症，因此，雙方的關係常有高低潮出現，且每下愈沉。

像過去尖閣羣島事件、片面毀棄交易合約、教科書事件風波，都曾使雙方關係陷於對立。中曾根首相執政後，靖國神社問題、新編日本史問題尚未平息，又發生貿易不平衡問題、防衛費突破百分之一上限問題、北韓漁船在日本投奔自由事件、「光華寮」判案及毀污「周恩來詩碑」等事件，益使雙方關係對立，中共對日本改採強硬態度，最後演變到互相攻訐的惡化局面。

各位貴賓、各位先進，都是研究中共與日本關係問題的學者專家，為了拋磚引玉起見，茲就中共胡耀邦「總書記」被黜後，雙方在黨、政、經、軍各方面交往的近況，作扼要簡明的引言報告如下，敬請參考指教：

(一)黨：中共與自民黨的關係，中共與自民黨之間的關係，在胡耀邦與中曾根密切頻繁的交往下，是促進雙方關係發展表現良好的交流管道。去年十一月中曾根訪平，雙方尚重申堅守「四項原則」擴大友好關係。詎料，不出兩個月，胡耀邦的親日政策，被貶為有罪而遭罷黜，竟使黨與黨的交流管道受阻。四月十七日中共派黨「中央顧問委員會」副主任王震訪日，曾以強硬口吻要求中曾根妥善處理「光華寮」案。五月二十八日又派黨「中央顧問委員會」委員韓念龍（中國人民外交學會會長）、許寒冰（前「外交部長」姬鵬飛之妻）、仇新年（中國人民外交學會處長）訪日，與中曾根首相、倉成外相、自民黨三役——竹下登幹事長、安倍晉太郎總務會長、伊東正義政調會長分別舉行會談，其言行旨在表明中共對各項問題堅持立場，並圖謀重修雙方黨與黨的交流管道。

(二)政治關係，雙方政治關係，多利用外交交流管道聯繫，過去「外交部長」吳學謙在胡耀邦領導下，雙方接觸非常頻繁，自中央第三號文件指責胡某違背中共外交方針的錯誤，尤對日本外交犯有「獨斷專行」，「執行太軟弱」而被黜後，吳學謙、趙紫陽、王兆國等在黨內都作了自我檢討和反省。鄧小平不得不改以「強硬」姿態代替對日「軟弱」外交，四月十五日中共「外交部」發言人馬毓真，對「光華寮」事件公開批評日本司法違反「中日共同聲明」製造「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五月八日中共驅逐日本「共同社」記者違見秀逸以非法獲取「國家機密」文件罪名限期出境。五月初及六月初鄧小平分別接見宇都宮德馬（日

中友協會長)、矢野絢也(公明黨委員長)時,均曾批評日本復活「軍國主義」,要求改善貿易逆差,處理好「光華寮」問題。六月五日中午曾根首相反駁了鄧小平的批評,否認日本復活「軍國主義」,亦不支持「兩個中國」。當天日本外務省次官柳谷謙介,亦公開指責鄧小平脫離現實已成為「雲端之人」(意指高高在上),實不瞭解「中日關係」真相,因激怒中共而道歛辭職。雙方於六月底在北平召開的「部長級會議」亦在各說各話中匆匆結束。自七月十一日起至八月三日止,中共在人民日報上連續對「光華寮」判案發表四篇評論文章,不斷的譴責日本。

(三)財經關係,中共與日本關係的本質,實際上全靠經濟關係為支柱,惟因:(一)貿易不平衡、(二)政府貸款、(三)直接投資、(四)技術轉移等,因受中共所備條件不夠,造成對日的需求不滿背景,所以,經常發生矛盾衝突。胡耀邦垮臺後,中共派「副總理」田紀雲赴日安撫日本財經界,強調對日政策不變,謀求另闢財經交流管道,結果敗興而歸。以中共與日本「建交」以來,十五年間雙方貿易總值能達到十三倍,堪稱成長頗為迅速,不過,中共對日貿易逆差一直居高不下,反而一味以蠻橫態度對日施加壓力,致使雙方經常摩擦。近年來以一九八四年度雙方貿易總值為一三一·七億美元、八五年為一八九·六億美元、八六年度則遽減為一五五·一億美元,而三年的赤字累計却使中共達到一一四億美元的逆差,越發使中共懷疑日本沒有誠意改善問題。今(一九八七)年度一至六月份日本對中共輸出總值為四五億美元(與去年同期比減少百分之廿三),輸入為二七億美元(與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六),看來今年又將大幅度降低。至於各國對中共直接投資,去年合約總值為三三·一億美元,其中實際動用總值只有二一·六億美元,比前年已經大幅減少。而去年中共借款遽增,越發顯示直接投資已陷於低迷狀態。若從中共自一九七八年公佈「合辦法」以來迄去年底止,根據實際動用總值顯示,其對外借款已達二〇六億美元,直接投資八二億美元,合計為二八八億美元,其中日本所佔直接投資比例,只佔百分之九·八而已。所以,中共的外匯收支不平衡才是影響經濟合作的最大癥結,尤其胡耀邦被黜後,更給日本廠商潑了冷水。最近日本「東芝機械」發生不正當輸出事件產生的後遺症,迫使日本政府不得不修改「外匯及外資管理法」(外為法),越發對中共不利,近來因投資、採購、合辦企業等受日圓升值影響,均已產生嚴重後退或停滯現象,這也是日本廠商為何紛紛改向中華民國、韓國、東協各國投資,以及中共轉向歐洲另謀對象的原因。

(四)軍事關係,中共與日本的軍事交流管道,早已進行軍事人員交流,近年來為了利用西方所謂「聯中共、制蘇聯」的戰略構想,謀求套取日本軍事科技、改良武器、軍事教育等合作關係,達到其軍事現代化之目的,所以儘管在其他各種關係發生摩擦,却不願放棄由「國防部」與防衛廳之間已建立之交流管道。今年五月二十九日栗原祐幸防衛廳長官應中共「國防部長」張愛萍邀請訪問北平,雖仍受張某及萬里「副總理」等當面數說日本企圖復活「軍國主義」成為軍事大國,「光華寮」判決不當,甚至鄧小平、趙紫陽均藉口事忙不予接見,但是,會談時的口吻却和韓念龍訪日同樣的緩和,中共這種兩種姿態手法,一硬一軟雙管齊下,頗值重視。

除上舉四條管道之外，所謂民間的「中日友好廿一世紀委員會」的管道，今後可能受胡某下臺影響暫時阻塞，不過，中共與北平的關係並非全面癱瘓，中小企業交往仍存，四月十六日日本全日空已開航東京成田至東北大連的飛行航線，可見有些活動仍在繼續進行。

綜上所述，可見中共與日本之關係發展，現正陷於最低潮時期，七月底李先念「主席」對日強調光華寮事件應作政治問題解決，日本外務省則重申政府立場不變，要靜待法院最後判決。甚至八月八日香港鏡報亦透露中共「不惜與日本斷交」據理力爭。而日本政府最近亦決定因為雙方最近召開的「部長級會議」，中共在會議中的因應態度出乎意料的嚴厲，所以對雙方「建交」十五週年，已決定不舉行任何特別紀念活動。總之，中共與日本關係極端複雜，中共內部的鬭爭頗具關聯，看來中共與日本關係之發展，可能繫於光華寮事件的演變，其未來發展的趨勢頗值繼續注視。

趙國材先生發言：光華寮案發展之動向

「光華寮案」，本係一單純民事案件，却由於中共對民主國家三權分立之觀念根本缺乏認識，不斷強日本所難，要求行政當局干涉司法審判。

中共領導階層，還有機會均對光華寮案表示嚴重關切與不滿，偽「外交部」和駐日「大使館」更向日本政府多次提出抗議，認為日本法院對光華寮案之判決損害到中共之重大利益、國家主權、及「中」日間之條約關係；日本政府再三解說其遵守「中日聯合聲明及和平友好條約之精神，奉行「一個中國」政策，惟因日本係三權分立之國家，司法獨立，行政部門無法影響司法機關之獨立審判，希望中共能夠瞭解。

東京為息事寧人計，曾提出若干解決建議，包括購買「光華寮」轉贈給中共，或為中共另築一幢類似「光華寮」之建築物，悉為中共所拒絕，中共堅決主張「光華寮」之所有權。並有意將此案小題大作，逐步提升其政治層次，圖藉此一私法案件達到政治目的。

「光華寮」案不僅涉及國際法上國家在領域外不動產之繼承問題，也涉及不被承認政府在其領域外之訴訟能力問題，在現行國際法上非常重要，故日本最高法院對「光華寮案」之判決，為各國國際法學者所重視。亟盼日本能維持司法獨立之優良傳統，抵擋政治壓力，使舉世對日本法制刮目相看。

（一）背景

一九三一年由日本人建造，座落於京都市左京區北白川西町七十八號之「光華寮」，係一幢附帶地下室之五層樓房，土地面積三百坪，房屋六百四十四建坪，一九四五年中日戰爭末期，日本文部省、大東亞省、外務省會同日華協會租下光華寮，交由京都大學集中管理監視當時留日中國學生。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無條件投降，大東亞省撤消，致使「光華寮」宿舍經費無以為繼

，京都大學也不再加以管理，而居住其中之中國學生付不起房租，房東藤居庄次郎因而出售該屋。一九五〇年五月廿七日，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應部分學生之請求及京都大學之撮合，與房東洽定，以二百五十萬日幣買下該屋。然因當時駐日盟軍總部為防止外國駐日機構利用日本戰敗情況佔領其不動產，規定外國政府在日本購置不動產，須經盟軍總部先行核准，且價款須經由總部支付。光華寮之產權礙於此項規定，以致無法過戶。一九五二年「中日和約」簽訂生效，中華民國駐日大使館成立，盟軍總部亦已撤消，中華民國大使館遂再度與「光華寮」房東洽商，以總價三百萬日幣（包括原已支付之價款）重新訂約購下該屋。雙方第二次簽訂買賣契約之後，藤居庄次郎仍以當時房價高漲，而不肯簽字過戶，中華民國大使館乃於一九五三年提起訴訟，直至一九六〇年卒獲勝訴，一九六一年中華民國大使館以「中華民國」名義完成登記手續。

自一九六七年五月六月間起，「光華寮」即為親中共之左派學生于炳寰、王久雄、金大信、魏國雄、馮健疇、翁信福、林泰秀、趙春紅等霸占居住，拒不搬遷。經我方迭以存證信函通知改訂租約或搬遷歸還，渠等均置之不理。中華民國政府駐日本大使陳之邁於九月六日向不動產所在地之京都地方法院提出告訴，要求判決非法佔據者返還「光華寮」。

(二) 判決

甲、京都地院與大阪高院

鑒於一九七二年日本承認中共政權，京都地方法院乃於一九七七年九月十六日將「光華寮」產權判交中共。京都地院第一次判決，要點有二：第一：對中華民國之訴訟能力予以肯定，認為中華民國在臺澎金馬行使實際統治，故在民事權利義務關係上，仍可作為訴訟當事人；第二：但在實體方面，京都地院認為一九七二年日本與中共建交後，日本政府承認中共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而「光華寮」係中國國有財產，自應移交中共。此案判決後，我方認為若遽予接受，則日後中華民國所有在國外之國有財產均將受此不良先例之影響；且在日「中」建交，日政府將中華民國大使館房產移交中共時曾在國會中說明，因大使館屬外交財產，故須交給中共。而「光華寮」既非外交財產，自無移交之必要。我方不服，上訴大阪高等法院。一九八二年四月十四日大阪高等法院認為判決錯誤，撤銷原判決，發回京都地方法院更審。

大阪高等法院判決再度確認中華民國之當事人能力，關於中華民國在日本之國有財產問題，則採「不完全繼承」理論。緣以國際法上之「國家繼承」原有「完全繼承」與「不完全繼承」二種：「完全繼承」係指兩國合併、或一國遭另一國吞併，舊國已不復存在，則新國得完全繼承原國家之財產及一切權利義務；但在「不完全繼承」係指兩國合併、或一國遭另一國吞併，舊國已立新國之情形，舊國仍然存在，則新國僅能繼承原國家之一切。大阪高院以中華民國在臺灣之統治非中共所能排除，故採「不完全繼承」理論。同時認為一國經他國變更承認時，在其他國之公共財產，應分為「外交財產」及「非外交財產」，「光華寮」即屬與外交無直接關係且不涉國家權力行使之非外交財產，是以毋須轉移給中共。

一九八六年二月四日京都地方法院改判我方勝訴，「光華寮」產權歸屬於中華民國，中共唆使左派寮生再行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大阪高等法院。

乙、上訴理由均遭駁回

左派學生于炳寰等向大阪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之理由要點為：

- (1) 新政府得「完全繼承」舊政府在國外所有財產，包括動產或不動產；
- (2) 「光華寮」係屬「外交財產」，並因日本之承認中共而歸屬中共政權所有；
- (3) 中華民國政府購買「光華寮」之資金為日本在中國大陸掠奪物資變賣後的所得款項。

一九八七年二月廿六日大阪高等法院維持京都地方法院之更審判決，判決中華民國勝訴，判決指出中華民國勝訴之理由有三：第一、中華民國政府一直長期有效地統治臺灣地區；第二、「光華寮」並非「外交財產」；第三、中共之繼承在國際法上屬「不完全繼承」。故「光華寮」產權歸屬於中華民國。確認左派分子于炳寰等八人所提之三項主張為無理由，分別予以駁回：

(1) 中共政權並未完全統治中國之全部領域，中華民國政府現仍有效且排他地統治中國之一部分領土。中共並未完成國際法上政府之「完全繼承」，故「光華寮」之產權，應不由中共繼承。

(2) 「光華寮」係中華民國斥資購置供作留學生之用者，非為達成行政目的之用者，難以認定其為「外交財產」。

(3) 購買「光華寮」之資金，是否日本在中國大陸掠奪物資變賣後之所得款項，缺乏客觀的證據，且與事實有距離。

丙、「完全繼承」與「不完全繼承」

關於政府之「完全繼承」與「不完全繼承」，大阪高等法院採納京都地方法院更審判決之理由：

(1) 舊政府已經消滅，其全部領土已屬新政府之管轄範圍，舊政府之一切權利與義務，完全由新政府承擔，是為政府之「完全繼承」。舊政府所有財產，悉由新政府繼承。

(2) 舊政府並未完全消滅，且繼續有效統治該國一部分領土時，則為政府之「不完全繼承」。新政府之「不完全繼承」狀態，則復可分為下列兩種情況：

1. 在舊政府有效統治地區內之財產仍歸舊政府所有，而在新政府有效統治地區內之舊政府財產則由新政府繼承。

2. 舊政府如繼續在其有效控制地區內行使統治權，則其在國外所有之財產，新政府僅能「不完全繼承」。茲分別說明：

(a) 舊政府之外交財產，如使領館等公用建築物，財產所在地圖之外國政府若承認新政府，則舊政府之外交財產，自外國政府承認新政府之日起，由新政府繼承。

(b) 舊政府之非外交財產，尤其是舊政府在新政府成立後始行在外國購置者，不論財產所在地圖之外國政府是否承認新政

府，其財產仍屬舊政府所有，並得行使其權利。

本案之訴訟標的物「光華寮」，係中華民國播遷來臺以後購供留學生居住者，就國際法之觀點而言，非屬外交財產，亦非遂行國家權力而使用之財產。況且中華民國政府現在有效統治之領域與購置物產時之範圍並無差異，應屬舊政府的事實存在，新政府對舊政府在國外之非外交財產僅能「不完全繼承」，是以中華民國對「光華寮」之產權，不因日本承認中共而由中共加以繼承。

中共批評日本法院誤將「國家繼承」與「政府繼承」混淆，而主張「政府繼承」無「完全繼承」與「不完全繼承」之分。

就中華民國而言，中華民國政府係代表中國之唯一合法政府，中共為叛亂團體，無論「國家繼承」或「政府繼承」說，中華民國政府均不採用。事實上，中華民國獨特情況，已非傳統國際法上之理論所能涵蓋。

(三) 發展

「光華寮」案三審定讞前，中共竟藐視日本法庭，干涉日本內政，透過不同管道，運用各種方式，不斷地恫嚇日本政府，「倘繼續將該判決置若罔聞」，中共「將對日本採取強烈反應」，「不惜與日本斷交」相威脅，然若干觀察家認為中共為光華寮而與日本斷交之可能性甚微。

中共先後曾於一九八七年一月底派一由其外交部條約法律司長率領之六人法律專家團赴日訪問，與日本法律專家交換意見，企圖影響大阪高等法院對於本案之判決。人民日報於一月廿三日刊出，中共外交部法律顧問李浩培之「論日本法院對光華寮案判決之非法性」專論，大阪高院作成判決後，北京大學國際法教授趙理海又於三月六日發表「日本法院對光華寮案之審判嚴重違反國際法」專文，三月十六日人民日報海外版又刊出中國政法大學國際法教授朱奇武「就光華寮問題答本報記者問」，三月廿三日復刊載傅鑄之「論光華寮案中之承認問題」。

七月十一日人民日報又復刊載「日本法院承認所謂『中華民國』的出訴是對國際法的嚴重違反」，七月十八日刊載雪樺之「日本法院將「光華寮」判給臺灣當局嚴重違反中日聯合聲明」，七月廿五日刊出蕭洲之「光華寮財產性質的確定問題」，八月四日刊載邵天任之「三權分立與光華寮案」。此等專論抨擊日本法院違反一九七二年「中日聯合聲明及一九七八年和平友好條約」，蓄意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臺」、「一個中國、兩個政府」，不管中共在外交上如何強調「一個中國」之立場，中華民國之存在乃客觀事實，絕非日本政策所造成，此乃純屬中國內政問題，宜應由臺灣海峽兩岸政府共謀解決。

「光華寮」案現正由日本最高法院審理中，據觀察其處理方式不外下列三種：(1)判決確定，三審定讞；(2)原判錯誤，發回更審；(3)拖延終局判決時日。倘最高法院能本司法獨立之優良傳統，適用現行國際法之不完全繼承原則，中華民國仍有獲得勝訴之可能。

王友仁先生發言：

中共與日本建交十五年終因「光華寮」問題而呈深刻的龜裂。尤其所謂的「中日友好條約」即將在明年屆滿十年，屆時能否改訂，不無疑問。蓋中共與日本關係一向搖擺不定。吉田、岸、佐藤等內閣與我國維持了長期的友好關係，但鳩山、石橋、池田以至田中以後迄今的內閣，却採取了中國大陸一邊倒的政策。「光華寮」事件如何發展？如何影響今後日本的對中共政策，殊值我國朝野關切。

中共與日本雖然一再的高呼「友好」口號，強調「一衣帶水」的地緣關係。其實最近幾年已陷於低潮。蓋東亞的局勢，已從「中」蘇對立發展到目前「中」蘇和解，而教科書問題，靖國神社問題，表面上在「道欵」下暫時按下，但本質上並未解決。加上最近貿易不均衡，日本軍費突破上限一%，以及日本借重我國遣送北韓逃亡者赴南韓等事件，演出一連串過勢的外交摩擦。

在此當口又爆發了「光華寮」判決的問題。日本名政論家藤田義朗指摘「這個問題的焦點在於中共強橫的干涉日本的司法權」。據報導，今年四月十七日中共「中日友好協會名譽會長」王震在東京曾當面要求中曾根首相謂，「該判決並非單純的民事訴訟，希望日本政府行使影響力。」同樣的要求，在六月廿六、八日在北平召開的「第五回中日定期閣僚會議」，鄧小平、吳學謙也都毫無保留要求中曾根「認真」、「儘速」的運用政治影響力解決。藤田不禁驚訝的抗議說，「難道日本非放棄三權分立的民主原則，就不足以顯示『中日友好』的誠意嗎？」此外，對於中共所持「光華寮判決中華民國勝訴，不但明顯的主張『兩個中國』，而且潛伏軍國主義」的對日批評，中嶋嶺雄教授指摘；其不但在理論上強詞奪理，對日認識膚淺，而且有「內政干涉」之嫌。

「光華寮」事件之所以嚴重、之所以有異於過去的外交摩擦事件，在於過去對中共所提「原則」，日本都在委曲求全下道謝了事。但這次對於中共所提出不能承認日本「三權分立」的原則，日本也堅持「三權分立」的原則，拒絕與中共，引起中共當局之激怒。人民日報連續為文攻擊日本，雙方緊張關係越來越昇高，識者甚至預測可能因而斷交。除非日本最高法院的判決，採取委曲求全的作法，判決我方敗訴，否則，中共與日本關係的惡化將無法避免。

在此關鍵時刻，又值日本內閣即將更迭之時，我政府應妥為因應，以爭取外交優勢，扭轉十五年來的劣勢。打破中共一再企圖孤立我國外交的陰謀。

陳鵬仁先生發言：

(一)我們應該努力於使日本能夠通過類似美國的臺灣關係法。

(二)日本政府可能不至於干涉司法機關對「光華寮」的處理。

(三)對於中日外交關係斷絕以後，中日關係的種種建立，馬樹禮先生的貢獻很大。中日關係今後的開展，人的因素非常重要。

我們對日本的研究，需要大事加強。

許介麟先生發言：

請設置「日本問題研究組」為政府當局對日政策的智囊。

(一) 在國際自由化潮流下，中日關係越來越密切，雖然政府各機關有日本問題專家，但因公務忙碌，而又分散各單位，對於當前中日面臨的問題，未能運用這些專家的智慧，有效而及時地貢獻他們的意見。

(二) 這個研究機構一旦設立應為一經常性的諮詢機關，每週開會，面對當時發生的問題，提出因應對策給政府當局參考。

(三) 本人同時建議此一研究組組長可由陳鵬仁先生擔任。

王兆徽先生發言：

中共與日本之間的摩擦，近年來層出不窮，先有教科書問題、靖國神社問題、最近的「光華寮」事件及共同社記者被驅逐事件等。中共對「光華寮」事件的批判有兩點：

(一) 指責日本政府有意製造兩個中國。

(二) 指責日本想恢復軍國主義。

對於中共頭日一再猛烈攻擊「光華寮」事件，日本國內的輿論反應大致有下列幾種。

(1) 認為中共的批判有些強詞奪理，日本不該一味採低姿勢，過去每遇中共攻訐，日本政府多採道歉或送禮（包括貸款等物品贈與）方式解決，本年六月十五日，日本外務次官柳谷對他所說「鄧小平是雲端上行走的人」一句話公開道歉，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2) 要擺脫地位不平等的外交。

(3) 處理光華寮事件不該強調三權分立原則，因為中共當局對三權分立及民主原則都甚畏懼（大陸學生、知識份子一再爭取的就是法治、和民主）。

(4) 日本政府應該全面檢討中日關係，譬如中共與日本和約中反霸條款已無實際意義，日本政府應要求中共刪除該條款。中共反日的背景

(1) 壓制大陸以胡耀邦為首的親日派，以緩和國內改革派的壓力。

(2) 向日本提出新的索求（利用日本媚共之心理，藉要求賠償來利用日人對侵華戰爭之歉疚感）。

1. 中共與日本關係的發展及我們應有的認識與做法

2. 中共為了四個現代化需要日本的技術和資金，日本也不肯放棄大陸廣大的市場和原料，因此儘管兩者之間有許多矛盾和摩擦，彼此之關係仍然會維持下去。

3. 國內輿論應積極支持「光華寮」事件。

4. 鑒於中共年來對日本外交所施之壓力，將來會對我發生不利影響，由於元老政治家岸信介突然逝世，素來支持我之友人又少了一個，我們應該積極發展對日民間交流，加強彼此之聯繫。

5. 中曾根曾宣稱日本要增加十萬外國留學生，中共為此大量送留學生到日本，我們也應該多鼓勵學生到日本留學以加強國民外交。

6. 加強文化交流（教授文化人之互相訪問）。

久保田眞司先生發言：

(一) 中共與日本關係發生矛盾，並不意外，國家間總會有一些紛爭的。

(二) 近年來，中共與日本自民黨的交往相當積極和密切，反而政府關係比較正常。

(三) 中共近來向日本提出種種不滿，如貿易逆差、「光華寮」案等，應與中共黨內鬭爭有關，尤其是中共黨內對中日關係不滿者發動的，將來中共黨內鬭爭穩定後，對日本的批評應會減少。

(四) 最後，日本與中共的關係，也要考慮日本與美國關係的情況，和美國對中共的政策。

區鉅龍先生發言：

剛才久保田先生的發言，給了我一個啓示；有關中共、日本與中華民國的三角關係也許可以擴大到中共、日本、中華民國與美國的四角關係上來觀察，因為美國同日本與中華民國無論是經貿，或其他實質關係都維持了密切關係。從過去的事實顯示，日本總是想搶在美國之前同中共發展關係，如一九七一年搶先承認中共，而造成美日之間的相互猜疑，加速了美國與中共正常化的步調。現階段對中共輸送科技等，這種搶先行為當然對美國構成刺激，不但影響美日關係，更影響了美國與中華民國的關係。同樣的，中共同日本發展關係的每一步也是針對了美國與中華民國的關係。換言之，中共善於製造美日之間對中國大陸經貿、科技輸出等的競爭，使中美、中日關係受到直接與間接的傷害。

曾永賢先生發言：

主席、各位先進，很可惜，沒有聽到三位先生的引言報告。本人準備提出若干探討中共與日本關係的較基本的觀點和意見。

第一、儘管中共在處理對日關係中提出「和平友好」「平等互惠」、「相互信賴」、「長期安定」等動聽口號，並與日本成立「二十一世紀委員會」，推動其長期的「友好活動」，但是在這些友好表象下所隱藏的企圖，是決不能忽略的。

中共政權成立後的對日工作，在策略運用上是相當巧妙的，例如：

(1) 利用日人對中國的程度不同的贖罪意識如親近感，千方百計地製造「中共就是傳統中國的繼承者」、「中共就是中國」的錯誤觀念，藉以解除日本人對中共的警惕性，全面推展其「中日友好」等統戰活動，使中共獲得了不少好處。

(2) 中共的對日統戰活動同羣衆運動結合在一起，深入各地方，各基層，使其便於動員羣衆並在必要時製造「中共熱」。例如通過「日中友好協會」所組織起來的各地方和基層的分會組織，為中共的對日工作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

(3) 在二十多年來的中共與日本的關係中，「反對日本軍國主義復活」成為中共對日工作中的法寶，每逢在中共內部遭遇困難或急於求助日本之時，就運用這一法寶對日本進行政治勒索，迫使日本政府就範。

中共對日工作中的上述策略和手法，在認識當前中共與日本的關係中，也是不能忽略的。

葉伯棠先生發言：

當前中共與日本政府關係惡化，是近年來對方關係發展的低潮，而以「光華寮」最為突出。從今年七月十一日起，人民日報對「光華寮」案發表四篇評論，加上以前各種評論，合起來超過十篇以上，中共對日本採取論戰的方式，乃是準備採取纏鬥的方式來對付日本政府，這就是中共慣用的統戰方法，它或透過中共高幹談話，或邀請日本其他黨派到北平，抱怨日本政府的作法，或透過私人交往方式，要求日本政府讓步，最後甚至以減少貿易作威脅，使日本所夢想「大陸市場」有喪失之虞。總之，中共咬住「光華寮」案件，運用一切可能的方法，軟的、硬的、公開的、秘密的，政治的、經濟的，對日本政府糾纏不休。日本政府面對這樣壓力、一旦退讓、委曲求全，剛好給予中共「乘勝進擊」的機會，一旦日本法院改變立場，符合中共要求，中共必然要趁機向日本政府勒索，不是要求繼續貸款；就是要求繼續補償「損失」。為日本政府着想，對付中共唯一的手段，就是堅持日本的立場，決不退讓，祇有本着這種態度、中共才不會糾纏不休，干涉日本內政。

張主任京育先生閉幕詞：

綜合以上諸位先生的報告與發言，中日關係可以分幾點來談，首先就中華民國與日本的關係來說，雖然中斷了形式上的外交關係，但多年來雙方透過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中日關係可以說根基穩固，雙方利益也沒有任何根本矛盾，這可以表現在經貿交流的密切，更可以顯示在安全戰略的共同需要上。自從蘇聯在亞太地區擴張了海空軍之後，中華民國的戰略位置，在同日本利益攸關的亞太防衛線上更具樞紐作用。

當然，這種實質關係，並非我國理想中的狀況，因為在中日關係不具有正式法律基礎的現況下，雙方關係，仍難免由於外力干預而受影響。因此，我國希望加倍努力，強化雙方關係的法律基礎，如剛才各位先生提到提升我國駐日代表的法律與政治地位及提升日本駐華代表的法律政治地位都是很重要的。

其次就中共與日本關係言，首先必須瞭解中共是極權的共黨體制，其最後的目標是將共產體制推行到全世界，目前它沒有積極進行對自由世界顛覆的原因是沒有力量，因而需要一個適合的環境來搞所謂「四化」，來增強軍事力量。我們必須從東芝出售精密科技子蘇聯事件瞭解之，一旦幫助任何共黨增強力量後，那個力量在未來必然會轉而對我們構成威脅。另外，中共的體制與價值觀念不同於日本，無論是政治與經濟制度衍生的矛盾均無法消除，中共與日本關係的發展也往往引起中共內部的爭議，不同的派系對此項關係的輕重緩急均有不同的看法。在這種情況下，日本要長期穩固的從中共獲取利益，是不容易的。

對於近年來日本與中共之間的許多糾紛，我們可以發現，中共的作法是先建立原則，再在許多細節上同日本纏鬥，例如「光華寮」問題，它的原則就是「一個中國」，而強迫日本承認「中共」即為「中國」。自由地區的人民往往誤以為中共對諸多爭議索價過高，故不可有所得，但實際上，由於中共並沒有付出，因而不見得要得到百分之百，只要不空手就算達到目的，因此，自由世界在同中共交涉時，應該要從歷史經驗中瞭解中共的圖謀與談判伎倆，才不致掉入陷阱。

謝謝大家。

「中共違反人權實錄」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為全面性分析中共政權迫害大陸同胞的暴政，特編纂「中共違反人權實錄」一書，內容包括中共對知識份子、宗教人士、少數民族、政治上的吳己份子等迫害情形，以及近年來中國大陸人民爭民主、爭自由、爭人權運動資料，撰述兼詳，全書連同圖片約二十餘萬言，25開本，三百餘頁，歡迎惠購。

每冊實售：新臺幣 一〇〇元
美金 五元

郵資另加：國內——（郵掛）新臺幣十二元
美金三元
國外——平郵 美金三元
航空 美金七元五角

郵撥帳號：〇〇〇三四三六一二號